

收文編號：1070004179

議案編號：1070322071005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32

案由：行政院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第 9 目項下『食品安全業務』預算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計字第 1070167391H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attch1

主旨：依貴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事項，檢送「行政院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『消保及食安業務』項下『食品安全業務』凍結 1/6 計 65 萬 1 千元之解凍書面報告」1 份（詳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院 107 年 1 月 30 日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決議【新增決議：(五)】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林委員麗蟬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

行政院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9
目「消保及食安業務」項下「食
品安全業務」凍結 1/6 計 65 萬
1 千元之解凍書面報告

【新增決議:(五)】

報告機關：行政院

依貴院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，「行政院107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「消保及食安業務」項下「食品安全業務」凍結1/6，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【新增決議：(五)】茲報告如下：

- 一、食品管理涉及多個權責機關，為促進整合提升工作效率，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負責協調督導各相關權責機關，共同推動食品安全業務，整體提升政府食品安全管理功能，辦理跨部會政策管理溝通會議、座談會等各項會議，召集跨部會共同推動風險溝通、食安預警等，並蒐集各界建言，深入與公民團體意見交流，以精進食安管理。
- 二、自105年起行政院推動「食安五環」食安改革政策，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負責督導協調及管考，藉由統合源頭環境、農業生產及衛生安全之跨部會跨領域職能，並緊密串起政府、生產者、業者與民眾之間的合作，從源頭控管、重建農業生產管理、加強查驗、嚴懲黑心廠商，落實推動「食安五環」，環環扣合食品每一段生產、製造、流通、販售歷程，以建立從農田到餐桌的安全體系。
- 三、106年度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除針對多項食安事件，召集跨部會會議積極協調外，並推動辦理跨部會聯合訪視及稽查學校午餐安全、中央跨部會食安共識營、食品雲資訊系統協助源頭控管與重建生產管理研討會、校園午餐資訊系統跨部會資料介接成果研討會暨展

示，以及 106 年食品安全管理檢討會議，有效建立跨部會團隊共識及意見交流之模式，並提供食品安全管理精進措施，所推動之跨部會食安相關措施會議，其性質、目的、效益及方向，與部會各自依權責自行規劃辦理推動之主責業務，實有不同。